

证券代码：872085

证券简称：群星明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蒋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84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建林因故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郭家康、谢诚因故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鑫、袁军、邹翔、李甜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蒋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4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4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4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4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4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2024 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迎接市场挑战，应对经济下行的环境，实现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4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4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莹，程美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列明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泰和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